

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

牡财农〔2018〕9号

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为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降低财政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，切实解决资金“趴在账上睡大觉”闲置问题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通知》、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催办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管理

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，切实加快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。对上级部门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金额的资金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同级有关部门；对上级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，要督促本级扶贫相关部门早部署、早安排，尽快细化分配方案，在

最短时间内分配资金。

二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催办制度

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财政扶贫资金，均列入拨付催办范围。要督促资金分配、项目主管部门、预算单位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通知》、

《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催办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落实项目，避免“钱等项目”及时拨付资金。对逾期没有提出分配意见和落实项目的，财政部门每10天要下达一次催办函，督促催办。

三、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月报、通报制度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每月5日前上报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财政扶贫资金支出情况、当年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及相关文字说明（上报文件须经单位、部门主要领导签字、盖章）。市财政局每月10日前将完成情况汇总后，形成专项情况汇报，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。同时，市财政局原则每季度对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扶贫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1. 2017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扶贫资金情况统计表

2. 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统计表


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8日印发

共印15份。